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8)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令頒「防範退（離）職國軍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管制措施」。
- 二、前開防範管制措施重要規定包括：
 - (一)平時宣導：落實於「莒光日教學愛國教育」及「廉政工作會報」宣導，強化國軍人員廉政倫理認同，支持廉能政府等氣節教育。
 - (二)退離職前宣導相關規定：單位主管（官）於承辦營建或採購業務之所屬退（離）職前，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並依附件於具結後由各單位人事部門置入兵籍資料袋內移轉。
 - (三)各級主官（管）應利用適當機會加強宣導；另各級承辦營建或採購相關業務單位，應依本管制措施，定期督導與考核所屬單位執行成效。
- 三、查肇案當事人身分為退伍軍人，囿全案經檢察署援依其行為，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旋轉門條款）罪嫌，及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起訴在案。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撐竿跳選手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因竿子無法運送致放棄參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9)

邱委員對我國撐竿跳選手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因竿子無法運送致放棄參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賽事背景

- (一)賽事舉辦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
- (二)賽事舉辦地點：哥倫比亞·卡利。
- (三)我國參賽人數：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及選手 3 人。
- (四)報名參賽：於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期間（2015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選手參賽成績達到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標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即開始辦理後續報名參賽及機位訂位等事宜。

二、本部與各單項運動協會之工作權屬本部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受理及審核補助各協會各年度工作計畫—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及賽前集訓、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舉辦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等，並由協會規劃其年度工作計畫項下各預定辦理之活動及執行。本賽事為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項下活動之一。

三、本案處理情形本案自 104 年 5 月我國選手於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參賽成績達到參加「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之標準後之處理情形如附表。

四、檢討與改進

(一)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如於組隊參加國際賽事過程遭遇困難，得請本部轉請外交或交通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以進行合作。

(二)本部輔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今年 8 月國際田徑總會（簡稱國際田總）會員國大會提案，未來國際性田徑賽事之申辦城市，應能比照田徑投擲器械，準備一系列國際田總認證撐竿，或於賽事舉行三個月前公布可運送竿子的航線與航空公司，並將這些條件列入申辦條件中。

(三)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向東亞較友好國家田徑協會請益航線選擇或器材運送方式並參採可行之作法（例如採「人竿分離」方式載運或請友好國家田徑協會協助將我國器材合併運送至賽事舉辦地點）。

(四)請主辦單位代購器材。

(五)輔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建立器材設備之多元運送管道。

五、本部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部輔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今年 8 月國際田徑總會會員國大會提案乙節，該會回復已於會中向國際田總表示擬就上開情形提案討論，惟總會競賽部表示，因本次大會將辦理主席改選，本次提案時程不宜，建議我國於預訂 11 月之改選完成後，向新任技術委員會再行提案。

(二)本部為廣納各方建議以及了解各單項運動協會赴國外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器材及設備運送情形，業函請各協會說明所遇困難情形，並訂定通案性特殊運動器材運送之作業流程（SOP），據以提供各單項協會辦理，俾利協會未來辦理國外參賽事宜時檢視相關行政作業並掌握工作流程之執行。

(三)本部已先行與國際物流公司（DHL）聯繫並詢問運送或裝載相關限制，並協助其與目前有需求之協會間建立聯繫方式。

(四)本部業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立聯繫窗口，並請該局協助相關航空公司客、貨運聯繫事宜。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新北市出現我國首例參與式預算